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汝南县财政局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 汝南县财政局采购汝南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村（第三批）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南县财政局采购汝南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村（第三批）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建筑业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盛闽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7.849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.4384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闽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